

证券代码：430396

证券简称：亿汇达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迎宾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由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韩言广先生向龙江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瀚华担保”）向鑫正集团提供反担保。由公司关联方韩言广、赵宝仙、谷凤仙、韩晓轩向瀚华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龙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韩言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宝仙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且与韩言广先生为夫妻关系；韩晓轩先生为公司股东、系韩言广先生之子；谷凤仙女士为公司股东，财务负责人。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言广、赵宝仙、谷凤仙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分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韩言广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路 385 号	-	-
赵宝仙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路 385 号	-	-
谷凤仙	哈尔滨市南岗区 林兴街	-	-
韩晓轩	哈尔滨市南岗区 大成街 140 号	-	-

（二）关联关系

韩言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宝仙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韩言广先生之配偶。

韩晓轩先生为公司股东、系韩言广先生之子。

谷凤仙女士为公司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迎宾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由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韩言广先生向龙江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瀚华担保”）向鑫正集团提供反担保。由公司关联方韩言广、赵宝仙、谷凤仙、韩晓轩向瀚华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向龙江银行及瀚华担保提供保证的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